

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有关实验教学、电化教学和信息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查全市实验教学、电化教学和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承担市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和株洲市智慧教育云的正常运转、技术防护和安全运维，指导、检查、评估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承担全市教育事业统计和各阶段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株洲教育网等系统的正常运转、技术防护和安全运维；组织开展全市实验教学、电化教学和信息技术教育研究和成果推广；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13人。内设科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教育技术装备室、教育技术研究室、教育网络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为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人员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7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5.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38.25万元，主要原因是1. 工资福利支出307.08万元，比上年增加56.25万元；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21.00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3.0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7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支出375.38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预算较上年增加38.25万元，主要原因是1. 工资福利支出307.08万元，比上年增加56.25万元；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21.00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3.00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75.3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93.31万元、津贴补贴8.75万元、奖金62.05万元、绩效工资41.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35万元、医疗费0.21万元、

住房公积金23.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58万元；公用经费38.72万元。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75.38万元，比上年增加38.25万元，主要是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进档晋级；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基数上调后缴费数额随之增加、新增了职业年金及失业保险缴费、增加了在职和退休人员医保铺底；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5.3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75.38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36.66万元，公用经费38.72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38.7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2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控制数是在2022年年初预算数的基础上扣减了2021年度文明单位奖为测算依据。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8.66万元。包含：健康检查服务4.34万元、财务报表编制服务1.00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0.80万元、木制台、桌类3.90万元、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1.04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1.06万元、鼓粉盒0.60万元、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0.24万元、笔0.50万元、消毒杀菌用品0.05万元、其他清洁用具0.15万元、卫生用纸制品0.18万元、复印纸0.22万元、物业管理服务2.00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1.00万元、一般会议服务0.50万元、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9.38万元、其他普通期刊1.00万元、车辆加油服务0.7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1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0.5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440平方米；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的金额为37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3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00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2022年1-9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决算数及实际支出数，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从严编制的原则，将2023年预算安排数减至2.00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50万元，主要是召开全市教育装备暨信息化工作会议。会议内容：1、安排部署2023年教育装备、信息化工作；2、工作经验交流；参会人数预计50人；会议所需经费预计0.5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项资金、非税收入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

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